#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簡上字第20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翠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115年度審簡字第53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67號、114年度毒偵字第379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書僅就原判決量刑予以爭執（本院卷第9、10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上訴人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翠琪前有諸多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通緝紀錄，可見其素行非佳，原審量刑不當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事實審法院之量刑輕重，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體法賦予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於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失輕之不當或未合於法律要件之

情，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為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31、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顯然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㈡原審審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除降低施用毒品罪之法定刑外，並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足認僅對於施用毒品之犯人科以重刑，並不能使其戒除毒癮。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絕難戒絕斷癮，致其再犯率均偏高（以新加坡為例，其執行強制戒治後再犯比例高達百分之72至75）。因此施用毒品者無法戒絕毒癮，一再施用，本為施用毒品者之特性，再犯施用毒品罪，量刑不宜過重，且新修正刑法已採一罪一罰，對於施用毒品者，每次施用毒品之犯行，均分別處罰，已足制裁被告各次施用毒品之犯行。原審依據上揭說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情狀及被告曾經觀察勒戒、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仍無法戒除毒癮，復觸犯本件犯行，可認被告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觀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於法定刑度內量處有期徒刑6月、6月、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已斟酌上訴人所指前有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等情，並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從而，檢察官所執前詞，尚不足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本院認原審量刑妥適，應予維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呂政燁

法　官　卓育璇

法　官　黃瑞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